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三发改收费〔2016〕324号

签发人：王凤杰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法电大唐（三门峡）城市供热有限公司 集中供热价格及供热分户计量两部制热价 有关问题的通知

法电大唐（三门峡）城市供热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法电大唐（三门峡）城市供热有限公司集中供热收费的请示》收悉。为维持供热价格稳定，促进我市经济和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精神及你公司与市政府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要求，现对你公司在特许经营权协议授权范围内的集中供热价格及供热分户计量两部制热价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集中供热价格标准执行标准

居民用户一个采暖期的采暖价格为 19 元 / m^2 （折合 0.158 元 / $m^2 \cdot \text{日}$ ），非居民用户一个采暖期的采暖价格为 32 元 / m^2 （折合 0.267 元 / $m^2 \cdot \text{日}$ ）。对居民用户按建筑面积的 90% 计算，对非居民用户按建筑面积计算。

二、分户计量两部制热价

1、基本热价占 30 %，基本热价为 5.7 元 / m^2 ，按建筑面积的 90% 计算。计量热价为：0.1079 元 / 千瓦时。

2、非居民用户两部制热价可进行试点，请你公司选择 5—6 供热具有代表性用户安装计量表，建立台账，做好数据记录，为下一步制定两部制热价奠定基础。如用户确需计量收费的，你公司可在不超过按面积计费的基础上协商计费标准。

3、采暖期结束后，热力公司对实行两部制热价的用户按两部制标准计算热费，按实际收取。你公司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提高居民节能意识。如用户要求取消计量收费，你公司可在计量前与用户签订协议，按面积收取。

三、关于对入网费有关问题的说明

原市物价局《关于三门峡市市区实行集中供热价格对用户收取入网费的批复》（三市价字〔2005〕11 号）文件只对未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用户参照适用。

四、其他有关事项

其他有关供热价格事项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的有关内容执行。

四、使用集中供热的低保户的补贴政策

对使用集中供热的低保户实行财政补贴。对民政部门确认的城市低保户实行采暖费财政补贴，一个采暖期每户补贴 300 元。

本通知自 2016 年冬季供暖期起执行。



抄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1 日印发



